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7.24 (90) 法律字第 0254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是否屬行政機關乙節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程序法所稱「行政機關之意義」，本部曾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一八二六九號函釋復銓敘部略以：「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（第二項）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（第三項）。」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，並不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；至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亦視為行政機關，自無疑義…。」本件來函所詢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是否屬行政機關乙節，請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審認之。